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弘云久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訂立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弘云久康將向目標控股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91,176,470.59元，其中人民幣15,045,882元用於增加目標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76,130,588.59元乃用作目標控股公司之資本儲備。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0,305,882元，而目標控股公司將由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同日，弘云久康亦與目標附屬公司訂立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據此，弘云久康將向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654,545元用於增加目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345,455元乃用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1,454,545元，而目標附屬公司將由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由於就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及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及彙集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該等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該等增資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弘云久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訂立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2)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

- (i) 目標控股公司；
- (ii) 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
- (iii) 弘云久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控股公司、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持有目標控股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85,260,000元。根據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

- 弘云久康向目標控股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91,176,470.59元，其中人民幣15,045,882元用於增加目標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76,130,588.59元用作目標控股公司之資本儲備；及
-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5,045,882元至人民幣100,305,882元，而目標控股公司將由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長期投資，而目標控股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目標控股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 (4) 代價及付款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91,176,470.59元，其中50%將由弘云久康於目標控股公司交割日期以即時可用現金透過電匯方式支付至目標控股公司之指定賬戶；餘下50%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目標控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參

考日期(由目標控股公司為日後上市披露之目的而釐定者)前一天(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以即時可用現金支付。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目標集團以及醫療信息系統及醫療器材行業整體之業務前景、於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中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市價之現行收入倍數及目標集團業務相對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性價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撥資。

**(5)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所持目標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 佔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於緊隨目標控股 公司交割日期後 佔總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i)	創辦股東	39.0801%	33.2181%
(ii)	財務投資人	50.5264%	42.9475%
(iii)	員工持股平台	10.3934%	8.8344%
(iv)	弘云久康	—	15.0000%
<b>總計</b>		<b>100%</b>	<b>100%</b>

**(6) 目標控股公司之管理**

就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而言，目標控股公司、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目標控股公司、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協定(其中包括)：

- 目標控股公司之董事會由不多於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最少四(4)名董事為獨立董事；
-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弘云久康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加入目標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前提為弘云久康持有目標控股公司不少於5%股權；

- 有關目標控股公司而留待目標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應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議決；惟對於若干留待批准之事宜以簡單多數票作出的議決，投多數票的股東必須包括弘云久康，前提為弘云久康持有目標控股公司不少於5%股權；
- 目標控股公司之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及一(1)名僱員代表)；及
- 目標控股公司應由一(1)名經理管理，該經理將由目標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

##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

同日，弘云久康亦與目標附屬公司訂立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2)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

- (i) 目標附屬公司；
- (ii) 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
- (iii) 創辦股東；及
- (iv) 弘云久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附屬公司、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創辦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一位財務投資人與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訂立之購股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由一位財務投資人及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89.29%及10.71%。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須待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向該位財務投資人收購目標附屬公司之89.29%股權交割後，方告交割，致使於緊接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前，目標附屬公司將由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持有100%，而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控股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亦須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交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4) 出資

緊接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完成前，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預計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44,800,000元。根據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

- 弘云久康向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654,545元用於增加目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345,455元用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
-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6,654,545元至人民幣81,454,545元，而目標附屬公司將由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長期投資，而目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目標附屬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 (5) 代價及付款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弘云久康於目標附屬公司交割日期以即時可用現金透過電匯方式全數支付至目標附屬公司之指定賬戶。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目標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發展手機互聯網數字化醫療信息軟件系統業務之資金需要以及目標附屬公司業務相對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性價值。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撥資。

(6)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於交割後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 佔總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於緊隨目標 附屬公司交割 日期後佔總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i) 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	10.71%	55%
(ii) 一位財務投資人	89.29%	—
(iii) 弘云久康	—	45%
<b>總計</b>	<b>100%</b>	<b>100%</b>

(7) 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

就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而言，目標附屬公司、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創辦股東及弘云久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目標附屬公司、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創辦股東及弘云久康協定(其中包括)：

- 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而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交割後，弘云久康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加入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前提為弘云久康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不少於5%股權；
-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而留待目標附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應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議決，惟對有關事宜以簡單多數票作出的議決，投多數票的股東必須包括弘云久康，前提為弘云久康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不少於5%股權；
- 目標附屬公司有一(1)名監事，由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提名；及
- 目標附屬公司應由一(1)名經理管理，該經理將由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委任。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線上社群。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亦積極拓展線上醫藥服務之便，致力整合醫療服務資源，為用戶提供個人化醫療服務，並借線上醫藥服務建立互聯網層級醫療服務網絡。

目標集團及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臨床信息軟件產品、嬰幼兒醫療設備及手機互聯網數字化醫療信息軟件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推進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目標附屬公司商業合作之機會。此戰略合作有助本集團為其互聯網層級醫療服務網絡整合額外醫療服務資源，推進其使命，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該等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及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及彙集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目標控股公司之資料

目標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26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控股公司由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持有100%。

目標控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運營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臨床信息軟件產品及嬰幼兒醫療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服務。該等產品其中包括電子醫療紀錄服務、醫院數據整合平台及嬰幼兒呼吸機。

根據目標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控股公司之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目標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29,266	30,56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23,821	26,092

##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8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的89.29%由一位財務投資人持有，該財務投資人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投資基金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目標附屬公司的其餘10.71%由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持有。

目標附屬公司現正集中研發手機互聯網數字化醫療信息軟件系統應用程式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錄得收入。

根據目標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25,607)	(17,68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25,607)	(17,684)

## 有關弘云久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弘云久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弘云久康為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創辦股東之資料

北京和美嘉和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公司，是目標控股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北京領航動力、北京啟明、中信、鄂爾多斯清科、上海清科及新疆北辰各自均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投資基金公司。

SAIF II Mauritius為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公司。

神州數碼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和企業信息技術產品分銷。



羅先生、任先生、夏先生及王先生均為中國公民。

## 有關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之資料

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信息化軟件的研發、生產及服務。

## 警告

該等增資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該等增資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北京和美嘉和」	指	北京和美嘉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北京領航動力」	指	北京領航動力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北京啟明」	指	北京啟明創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增資協議」	指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及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
「中信」	指	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作為目標控股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北京和美嘉和

「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	指	夏先生、SAIF II Mauritius、神州數碼、北京和美嘉和、王先生、北京啟明、中信、任先生、羅先生、北京領航動力、新疆北辰、上海清科及鄂爾多斯清科，現時共同持有目標控股公司之100%
「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	指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71%，並將於緊接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完成前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
「財務投資人」	指	SAIF II Mauritius、神州數碼、北京啟明、中信、羅先生、北京領航動力、新疆北辰、上海清科及鄂爾多斯清科
「創辦股東」	指	夏先生、王先生及任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云久康」	指	弘云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林
「任先生」	指	任勇
「王先生」	指	王清
「夏先生」	指	夏軍
「鄂爾多斯清科」	指	鄂爾多斯市清科瀾海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IF II Mauritius」	指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清科」	指	上海清科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指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	指	目標控股公司、現有目標控股公司股東及弘云久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增資協議
「目標控股公司交割日期」	指	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之交割日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目標控股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北京嘉美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現有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創辦股東及弘云久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增資協議
「目標附屬公司交割日期」	指	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之交割日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目標附屬公司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新疆北辰」	指	新疆北辰德信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